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办法	8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5:00

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裁赵威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会议须知
-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六、计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九、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会决议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如下：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会议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对每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对每一项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直接在“投票数”一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京御”）拟将其已申请的“保交楼”专项借款进行展期，公司根据“保交楼”专项借款要求为前述专项借款提供的担保措施同步进行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保交楼”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京御向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需求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8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秦皇岛京御“保交楼”专项借款担保进行展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目前，上述专项借款余额为 0.58 亿元。为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秦皇岛京御拟继续将“保交楼”专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为一年，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方式不变，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

（二）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5881922097；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注册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以西、文博街以南、赤洋路以北（滨海康养小镇一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0099%，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9901%。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801.25	220,012.00
净资产	44,806.58	46,731.35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211.17	-
净利润	-5,114.89	1,924.78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本次担保事项为原担保行为展期，上述事项对本次担保无重大影响，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因主债权展期，原《最高额担保合同》需重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继续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为完成“保交楼”任务进行的专项借款展期而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展期事项中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7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43 亿元绝对值的 659.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 1,162.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655.21%；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74%。上述担保总额中 270.22 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近日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现提名杨列辉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杨列辉女士的简历

杨列辉，女，1971 年出生，南京大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平安银行交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平安银行派驻汽车生态事业部风险总监、平安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行业风险总监、平安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专家、副首席风险专家，现任平安人寿总部投资中心风险监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列辉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现任平安人寿总部投资中心风险监控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办法

1、股东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计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对每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对每一项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直接在“投票数”一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办法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